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市字第1073524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北市14區20座公有零售市場未使用攤（鋪）位公告。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6月10日。
- 二、公告地點：本處公布欄及網站、新北市14區20座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布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新北市政府網站（「市政公告」）。
- 三、未使用攤（鋪）位數量、攤號及費用：詳如附表1，另水電費、自治組織管理費及其他應分攤費用請逕洽各市場自治會。
- 四、相關法令抄錄如下：
 -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四、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 （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攤位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 (四)依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公有市場應保留該市場攤（鋪）位總數各百分之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已開始營業或改建之公有市場，供原攤（鋪）位申請人申請後，如攤（鋪）位總數未符合前項百分比者，賸餘空攤（鋪）位應優先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至符合各該百分比為止。前項情形，如賸餘空攤（鋪）位不足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時，以身心障礙者申請為優先。」

五、受理方式：

-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起始日上午8時30分起至公告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二)公告期間如同一攤（鋪）位有2位以上申請者，於公告截止後3日內，由市場駐地管理人員通知各申請者於市場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三)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內逕洽駐地管理人員立即受理申請並遞送書件資料，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 (四)請詳細閱讀「新北市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同意者，請填妥契約書併同申請文件提送市場管理員，並依本處簽約時間簽訂使用契約書。
- (五)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後，若有異議或重大事項(例如：抽換申請資料)，應於每月公告期間內(每月10日前)提出。如屆期未提出並經核准使用攤(鋪)位，視同申請人同意簽訂契約，須繳納次月使用費。
- (二)申請人經本處審查符合使用資格者，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

攤(鋪)位現況點交作業，本處始同意使用該攤(鋪)位。

(三)申請資格限制：如申請人為植物人、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考量其有無法自行經營之情形，不得申請使用攤(鋪)位。

七、有關申請資格、應備文件、「新北市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及攤(鋪)位資訊，請逕洽市場管理員詢問。

副本：

處長謝俊隆

